附件1：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类型三：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4）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项目： 施工单位：

| **序号** | **评分模块** | **考评项目及分值** | **满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合同履约 (25分) | 人员设备履约管理   (25分) | 8分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的，扣3分/人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的，扣3分/人次，经业主同意更换的，扣1分/人次；其他管理人员未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到位的，2分/人次。 |  |
| 8分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缺岗的，扣2分/人次；主要船机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书承诺到位的，扣2分/项，未按合同约定进场影响工程节点施工的，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船机设备、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扣2分。 |  |
| 4分 |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扣3分；未履行对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职责，存在以包代管现象的，扣2分。 |  |
| 2 | 组织管理（20分） | 组织机构 管理  (7分) | 7分 | 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等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扣1分/项；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的扣0.5分，未按制度落实领导带班的扣0.5分；未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防汛防台预案等相关预案的扣0.5分/项，未按预案落实相关措施的扣0.5分/项；未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执行的，分别扣0.5分。 |  |
| 2 | 组织管理（20分） | 工地党建 (3分) | 3分 | 未建立健全工地党建相关制度规则体系，扣1分，未推广“6432”党建工作模式，达不到“六有”、“四亮”、“三化”、“双融”要求的，扣0.5分/项。 |  |
| 廉政建设 （2分） | 2分 | 未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建设扣1分，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  |
| 农民工工资支付  (5分) | 5分 | 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要求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1分，未推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未从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人工费（工资款）的扣1分，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施工现场未设立维权公示牌、未实行农民工实名登记制度、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扣0.5分/项；未落实对分包单位管理责任，未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以包代管的扣1分；未制定“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方案并落实的，扣1分。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经发现并核实，扣5分。 |  |
| 其他 （3分） | 3分 | 未开展厕所革命、工地厕所不达标的，扣1分；未按上级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有关专项活动，扣1分/项。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1分。 |  |
| 3 |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40分） | 进度控制 (15分) | 10分 | 未按规定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包括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扣2分；项目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未按规定报审的，扣2分；未能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少5%扣1分。未对进度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际进度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时，未调整施工计划并积极推进落实的，扣2分；工期主要节点延误的（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扣3分。 |  |
| 3 |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40分） | 进度控制 (15分) | 5分 | 项目部未定期召开生产例会，未协调解决施工过程出现的进度等问题，少1次扣1分；未按规定向监理、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工程月报表的，少1次扣1分。 |  |
| 质量管理 （10分） | 5分 | 施工方案或分项开工报审未经监理同意而组织实施的，扣3分；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或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扣1分/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中间交工及隐蔽工程验收，扣1分/项；存在质量通病的，扣1分/处。 |  |
| 5分 |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抽检项目、工程验证、试验项目及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0.5分/处；因施工质量、原材料、规格等不合格被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扣0.5分/次，被监理单位责令停工、返工或被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扣1分/次，被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责令停工、返工的扣2分/次；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扣1分/次。 |  |
| 安全生产 （10分） | 5分 | 危险性较大施工方案开工报审未经监理同意而组织实施的，扣3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危险源辨识、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分别扣1分，施工现场未设立危险源告知牌的扣1分；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落实进场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三级安全教育、班前（岗前）培训等教育培训，未组织“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不足，扣0.5分/项；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并落实安全措施的，扣0.5分/次；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的，扣1分。 |  |
| 3 |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40分） | 安全生产 （10分） | 5分 | 未制定“平安工地”建设实施方案、未按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等，扣1分；未落实安全应急预案等演练后评估的，扣1分/项；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物资器材，扣1分/项；特种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扣1分/人次；船舶适航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的，扣1分/艘次。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而继续进行施工作业，扣1分。安全警示标志不齐全，临水临边、高空作业防护不到位，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用电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扣0.5分/项。 |  |
| 环境保护 （5分） | 5分 | 未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扣1分/项；未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的扣0.5分，未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扣0.5分，未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降尘防尘措施、未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的分别扣0.5分；未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的，扣0.5分/次。 |  |
| 4 | 标准化管理 (15分) | 施工标准化管理 (15分) | 15分 | 未按照《福建省水运建设管理标准化指南》“三三三”施工标准化管理模式的要求，做好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等工作的。其中： ①工地建设标准化（3分）：未实行混凝土集中拌合、钢筋集中加工、人员集中居住的，分别扣1分。 ②质量控制标准化（3分）：未强化首件工程质量检验、水下基础工程质量、质量通病治理的，分别扣1分。 ③安全措施标准化（3分）：未落实人员设备准入到位、临时用电设置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分别扣1分。 ④施工工艺标准化（3分）：使用国家或交通运输部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⑤管理制度标准化（3分）：未按水运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对管理制度等内业资料进行分门别类整理扣1分，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文件归档资料不齐全，分别扣0.5分。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2分/处。 施工合同、项目开工报审、年度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未归档备查，扣1分。 |  |
| 5 | 加分项 | | | 加分：积极推进品质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开展观摩或经验交流，列为省级示范项目加1分、市级示范项目加0.5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